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朱忠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21.99元/股（含），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